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續存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

建議

- (1) 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採納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 (2) 增設法定股本；及
- (3) 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告乃由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1)修訂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及採納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經修訂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摒除公司細則；(2)增設本公司法定股本；及(3)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採納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董事會建議透過採納經修訂公司細則對現有公司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以取代及摒除公司細則，藉以(其中包括)(i)使公司細則與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保持一致；(ii)允許股東大會以電子會議(亦稱為虛擬股東大會)或混合會議形式舉行，本公司股東(「股東」)可透過電子方式或親身出席大會參與會議；(iii)對經修訂公司細則進行內務修訂，以釐清本公司之現

行做法，並反映有關百慕達適用法例(包括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之若干更新；及(iv)根據建議修訂進行相應之修訂。

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經修訂公司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特別決議案後生效。

建議增設法定股本

本公司的現有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其中360,394,859股股份已發行。為使本公司在日後的發展有更大靈活性，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2,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加至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該等新股份於發行後，將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CHINA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更改為「CAPITAL REALM FINANCI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並將本公司的中文第二名稱由「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更改為「資本界金控集團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b)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後，本公司將會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一切必要的備案手續。待上文所載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取代本公司現有英文名稱)及本公司第二名稱當日起生效，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第二名稱將分別載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的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及第二名稱證明書上。本公司隨後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的備案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為本公司提供新公司形象及身份，並將有利於本公司的未來業務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或本公司日常營運或其財務狀況。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現有已發行股票在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將繼續作為合法所有權的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交收、登記及交付等所有用途。

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安排以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經生效，本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將印有本公司新名稱。

此外，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證券的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亦將採納新的公司標誌及新網址。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新股份簡稱及其他相關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採納本公司之經修訂公司細則、增設本公司法定股本及更改公司名稱。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的詳情、增加法定股本的詳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詳情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主席
韓正海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及陳耀彬先生；非執行董事韓正海先生(主席)、鄧東平先生、劉立漢先生、朱治錕先生、呂平先生及莫秀萍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莫莉女士、石柱先生及陳順清女士。